## 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作業準則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七條 (刪除)

第八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免除生體相等性試驗:

- 一、以溶液型態投予之注射劑,其酸鹼值(pH值)與對照藥品或藥典收載規格相同,所含賦形劑組成除防腐劑、緩衝劑、抗氧化劑外,與對照藥品相同且含量差異不超過百分之五。
- 二、以溶液型態投予之口服液劑,其與對照藥品皆不含影響 主成分吸收之賦形劑。
- 三、以溶液型態投予之口服液劑,其賦形劑影響主成分吸收, 但該賦形劑與對照藥品相同,且含量相似。
- 四、供吸入之氣體或蒸氣。
- 五、皮膚外用溶液劑,其賦形劑組成與對照藥品相同,含量 差異不超過百分之五,且製劑品質屬性與對照藥品相似。
- 六、眼用、耳用製劑之學名藥。
- 七、同一口服固體製劑之高、低劑量藥品查驗登記、或上市 後變更登記,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得以溶離曲線比 對試驗替代生體相等性試驗。
- 八、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申請人檢附之資料核定得免 除。

第十四條 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之設計,應依受試藥品及對照藥品採用隨機之雙向或多向交叉設計(randomized two or more way crossover designs)或拉丁方格設計(Latin Square Designs),以減低因受試者間所造成之差異。如無法執行交叉設計之試驗時,得採用平行設計(Parallel Designs)。但平行設計之試驗,其各組受試人數應適當設定。

健康受試者於參加試驗前,應禁服任何藥品二週以上。

服藥前,應禁食十小時以上;如係執行食物影響試驗(Food Effect Study)者,在指給與食物前,應禁食十小時以上。

服藥後,應再繼續禁食四小時。

第一項試驗之藥品屬速放製劑者,應執行單劑量禁食試驗; 其仿單用藥指示必須與食物併服者,應改以執行單劑量食物影響 試驗。但有特殊情形者,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試驗之藥品屬控釋製劑者,應執行單劑量禁食及單劑量食物影響試驗。但有特殊情形者,不在此限。